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 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内港池西侧建设1个5000吨泊位，北侧建设1个2000吨泊位，东侧建设2个3000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主要货种为砂石料和钢材，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85万吨，本次改建不包括后方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号）。

2020年9月24日，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1824W001U)。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组织修编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2023-075-M。

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港池疏浚防污帘、淤泥干化、防尘抑尘等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未发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事件，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概算为1717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约2.91%。

本项目劳动定员89人。实行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33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国环办〔2015〕52号)中“港口项目建设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生态保护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码头作业带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托运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港区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切换阀门，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内港池北侧纵六河；上述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配套设施及管网均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码头污水接收装置接收上岸，再由专业公司(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协议接收转运处置。

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船作业、输运系统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行驶会带来少量尾气污染和道路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只涉及码头面，不包含后方堆场。

本项目码头作业面设置防风抑尘网，高度12m，开孔率为30%，港区配备两台雾炮机和两台洒水车；装卸过程按要求采用

湿法除尘抑尘方式，每个料斗配备了一套喷淋设施，装车料斗作业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式，港口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在防风抑尘网外侧、运输道路出口附近安装 2 台粉尘在线自动监测仪。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车辆冲洗含油污泥和船舶垃圾。其中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依托港区现有 1 座约 60m²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沉淀池污泥砂石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处置；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垃圾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上岸接收后送交至所在地市政生活垃圾接收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0915006)，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 地表水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及上下游 500 米的长江断面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限值；沉淀池废水的 PH

值范围及溶解氧、色度、溶解性固体、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的回用要求,回用于场区喷淋以及绿化;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调查验收结论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验收调查的水、气、声环境质量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装卸、输送、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控,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完善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3) 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维护管理体系,落实重污染天气的环境风险防控及生态维护等措施。

(4)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港区日常环境台账管理、执行报告、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王亚平

验收组专家: 葛丁峰 堵峰 王亚平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